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鹽

鐵

論

校

注

(定本)

上

國立編譯館
人文史學部
在文心閣藏書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鹽鐵論校注

新編諸子集成

(第一輯)

中華書局

鹽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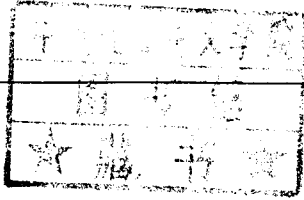
論
校
注

(定本)

下

K234.107

84485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鹽鐵論校注

(定本) 上 王利器校注

中華書局

200421980



123 (10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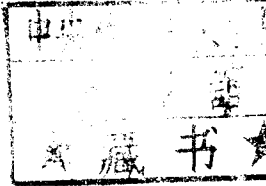
84486

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鹽鐵論校注

(定本) 下 王利器校注

中華書局



天
公
大

责任编辑：盧仁龍

12/1980

鹽鐵論校注(定本)

(全二册)

王利器校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27⁵/₄印張·478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册 定價：17.25元

ISBN 7—101—00906—9/B·181

前 言

一

三十年前，爲鹽鐵論校注寫的一篇前言，認爲這次鹽鐵會議是儒法鬭爭，把漢武帝、桑弘羊劃爲法家，把問題簡單化了。據漢書武帝紀記載，他剛卽位，在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看來漢武帝是明顯地反對法家的。到他在位的第七年，卽元光元年，武帝紀寫道：「五月，詔賢良曰：『……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于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董仲舒傳寫道：「自武帝初元，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據此，漢武帝又明顯地推崇儒家。漢書杜延年傳載：「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通經術。」可見桑弘羊這個家庭，也是儒家氣氛很濃厚的，何況桑弘羊在辯論過程中還多次引用儒家經典詩、書、春秋。因之，簡單地劃漢武帝、桑弘羊爲法

家，無疑是不恰當的。但是，這次會議，從形式到內容，都或多或少地帶有儒法之爭的色彩，這撲朔迷離的現象，是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的。

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百家爭鳴的局面基本結束了，尤其是法家者流，從此就消聲匿跡了。因之，在當時並無所謂儒法之爭，而只有儒家內部之爭。這時的儒家，吸收了法家和道家，陰陽家等思想，已非原始儒家的本來面目。因之，在這個歷史時期，出現了所謂純儒，董仲舒就是這號人物〔一〕。甚麼叫做純儒？漢書賈山傳寫道：「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山受學祛，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顏師古注：「醇者，不雜也。」後漢書鄭玄傳：「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洽執，稱爲純儒。」醇儒即純儒，謂之純儒者，即所以別於雜儒，然則所謂儒家內部的鬭爭，就是純儒與雜儒的鬭爭，拿漢人的話來說，也就是王道與霸道的鬭爭，如此而已。

一一

西漢昭帝劉弗陵始元六年（公元前八一年）二月，召開鹽、鐵會議，這是一次王道與霸道兩條政治路線面對面鬭爭的會議。召開這次會議的漢昭帝劉弗陵，自稱「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二〕，是接受過儒家思想的。主持這次會議的丞相車千秋，「無他材能術學」，

是被匈奴單于譏諷爲「妄一男子」〔三〕般的尊儒派。在以主張「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士」〔四〕，並「益重經術士，……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五〕的大司馬大將軍霍光爲首的精心策畫之下，拼湊了全國各地六十多個「懷六藝之術」〔六〕的賢良、文學，藉論鹽、鐵爲名，來「舒六藝之風」〔七〕，因而這次會議是有鮮明的傾向性的。先是，有杜延年其人者，「見國家承武帝奢侈軍旅之後，數爲大將軍霍光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說民意，年歲宜應。』」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八〕。通過「宜修孝文時政」的決策之後，於是召開這次會議的工作，就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始元五年（公元前八二年），六月詔：『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九〕」這批人，就是參加這次會議的「六十餘人」。爲了虛張聲勢，製造輿論，他們動員了所謂「爲民請命」的御用文人。

第一種人是賢良。

賢良一科，是西漢王朝選拔封建統治工具的重要手段之一。文選策秀才文集注：「鈔曰：『對策所興，興於前漢，謂文帝十五年詔舉天下賢良俊士，使之射策。』陸善經曰：『漢武帝始立其科。』」又曰：『求賢，謂求直諫，合有三通：一明國家之大體，二通人事之始終，三通正言直諫者也。』即以漢武帝時期而言，漢武帝認爲凡是思想上不符合封建統治的需要，而

「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的，都是不能入選的。董仲舒，是被當時推之「爲世純儒」的，「爲世儒宗」的，下文還要論及，這裏不多說了。至於公孫弘，由賢良起家，爬到丞相寶座，更是賢良、文學們作爲奮鬪榜樣而加以頌揚的。

參加這次會議的賢良，全是由三輔、太常舉拔來的。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公元前一四年），更名太常，……諸陵縣皆屬焉。」（昭帝紀元鳳二年（公元前七九年），如淳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又元鳳六年（公元前七五年），應劭注：「太常掌諸陵園，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後悉爲縣。」是諸陵所在之縣，當時屬太常，而且是「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的。到漢元帝時，才分屬三輔。元帝紀寫道：「永光四年（公元前〇年），冬，十月乙丑，……諸陵分屬三輔，……詔：「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顏師古注：「先是諸陵總屬太常，今各依其地界屬三輔。」這時諸陵還屬太常，因而以三輔、太常並稱。他們選出三輔、太常的賢良，意圖是昭然若揭的，就是這些人都「是天下豪富民」，是跟他們一個鼻孔出氣的，是最理想的代言人。雜論篇列舉出席的代表人物有茂陵唐生，茂陵當時屬太常，這和始元五年的詔令是完全符合的。

參加這次召對的賢良，在漢書唯一有傳可查的，僅有魏相其人。由於這次召對是對話和對策同時並行，鹽鐵論是對話紀錄，漢書公孫田劉王楊蔡陳鄭傳贊所謂「當時詰難，頗有

其議文是也。至於對策，則復古篇言：「陛下宣聖德，昭明光，令郡國賢良文學之士……册陳安危利害之分」，利議篇言：「諸生對策，殊路同歸……以故至今未決」，取下篇言：「於是遂罷議，止詞」，則明有對策之事也。對策即取下篇之所謂「詞」，是書面的，對話即取下篇篇所言「以故至今未決」，以擊之篇言「前議公事」云云，則這次開會，日子也不是短暫的。

漢書魏相傳寫道：「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也，徙平陵。少學易，爲郡卒史，舉貧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韓延壽傳載魏相對策事較詳，寫道：「韓延壽，字長公，燕人也，徙杜陵。少爲郡文學。父義，爲燕郎中，刺王之謀逆也，義諫而死，燕人閔之。是時，昭帝富於春秋，大將軍霍光持政，徵郡國賢良文學，問以得失。時魏相以文學對策，以爲「賞罰所由，勸善禁惡，政之本也。日者，燕王爲無道，韓義出身彊諫，爲王所殺。義無比干之親，而比干之節，宜顯賞其子，以示天下，明爲人臣之義。」光納其言，因擢延壽爲諫大夫。」按漢書武五子燕刺王旦傳：「郎中韓義等數諫旦，旦殺義等凡十五人。會餅侯劉成知澤等謀，告之青州刺史雋不疑，不疑收捕澤等以聞。」雋不疑傳：「武帝崩，昭帝即位，而齊孝王孫劉澤交結郡國豪傑謀反，欲先殺青州刺史不疑，發覺收捕，皆伏其辜，擢爲京兆尹。」孝昭帝紀遷不疑爲京兆尹，在始元元年八月，則韓義之死，當在是年八月以前，故魏相對策引以爲說。魏

相以賢良對策，即指這次會議。相徙平陵，平陵正是太常屬縣，與昭帝紀言「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合，韓延壽傳以爲「時魏相以文學對策」，那是不對的。據史所載，昭帝時「徵郡國賢良、文學問以得失」，僅有這一次，因之，可以斷言，魏相就是參加這次會議的平陵所舉的賢良，而魏相又是學易的，則賢良不僅在經濟上是屬於「天下豪富民」，而在思想上也是屬於儒家者流，也是文獻足徵的。

第二種人是文學。

和賢良一樣，文學也是當時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向上爬的階梯。荀子王制篇指出：「雖庶人之子孫也，程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自從孔丘私設四科來傳授門徒，其中就有文學這一科^{〔三〕}，這是專門爲研究儒家經典——即所謂「經術」而設立的。論語先進篇皇侃義疏引范甯曰：「文學，謂善先王典文。」范仲淹選任賢能論原注寫道：「文學，禮樂典章之謂也」^{〔三〕}。二范解釋「文學」，是把它的本義交代清楚了。孔丘門徒繼承這個衣鉢的是子游、子夏，後漢書徐防傳載防上疏云：「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很概括地說明了這個問題。自從春秋末期，奴隸制日益崩潰，封建制日益興起，在尖銳複雜的鬭爭中形成的代表奴隸主階級利益的儒家，和代表新興地主階級利益的法家，這兩家在政治思想路綫上，正如漢書藝文志所說是「各引一端」，「譬（譬）猶水火」的。

自從有了文學——即後世之所謂儒家，這樣的之人、之書、之術以後，如史記汲鄭列傳、儒林列傳之所謂「文學儒者」，即指其人，如史記李斯列傳、儒林列傳、漢書司馬遷傳之所謂「文學經書」，即指其書，如漢書宣帝紀、張安世傳、匡衡傳之所謂「文學經術」，即指其術；都在其人、其書、其術之上，貼上「文學」的標籤。因之，顏師古在漢書西域傳下解釋「爲文學」道：「爲文學，謂學經書之人。」史記封禪書寫道：「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僂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畔之。」這裏所謂「秦焚詩書，誅僂文學」，就是「焚書坑儒」。由於秦代「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一〕}，從此以後，出現了「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二〕}的局面。

漢高帝劉邦建立西漢封建政權之後，基本上「承秦之制」，班固指出他「不修文學」^{〔三〕}。當時之所謂「修文學」，猶後世之所謂「治經」，淮南子精神篇：「藏詩、書，修文學。」以「藏詩、書」與「修文學」並舉，則「修文學」之爲專攻儒家經典，無可置疑。漢武帝劉徹平定淮南、衡山叛亂以後，於元狩元年（公元前一二八年）四月下詔寫道：「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說，而造篡弑」^{〔四〕}。總結這次叛亂，是由於「修文學，流貨賂」，換言之，即諸侯王之搞叛亂，是從破壞經濟基礎和佔領文化陣地入手。這件事，在本書也有所反映，晁錯篇桑弘羊指出：「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招四方游士，山東儒墨，咸聚於江、淮之

間，講議集論，著書數十篇。然卒於背義不臣，使謀叛逆，誅及宗族。」由是觀之，則所謂「修文學」，就不是一般的學術問題，因之，在當時出現了「不愛文學」〔二八〕、「以文學獲罪」〔二九〕的歷史現象。在這次會議上，桑弘羊舌戰羣儒，辨才無礙，也嚴峻指出：「今文學言治則稱堯、舜，道行則言孔、墨，授之政則不達，懷古道而不能行，言直而行枉，道是而情非，衣冠有以殊於鄉曲，而實無以異於凡人。諸生所謂中直者，遭時蒙幸，備數適然耳，殆非明舉所謂，固未可與論治也」〔三〇〕。

三

參加這次會議的六十多個賢良、文學，他們都是「祖述仲尼」〔三一〕的儒生，除了心不離周公，口不離孔、孟之外，還大肆宣揚當時「推明孔氏」〔三二〕的董仲舒的學術思想。董仲舒就是向漢武帝建議要「鹽、鐵皆歸於民」〔三三〕的始作俑者。他攻擊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三四〕，他在對策時，大肆宣揚「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三五〕的儒家說教，反對「與民爭利」〔三六〕，一再宣揚什麼「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乃天理也」〔三七〕。他之所謂民，並不是一般的老百姓，而是指的豪門貴族和富商大賈，本書禁耕篇所謂：「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復古篇所謂：「往者

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海爲鹽。」正好說明董仲舒扮演的「爲民請命」這齣劇是怎麼一回事了。鹽、鐵會議一開場，這批腐儒就迫不及待地拋出這些謬論，搖旗吶喊：「今郡國有鹽、鐵、酒權、均輸，與民爭利……願罷鹽、鐵、酒權、均輸。」在開宗明義第一章，就毫不含糊地表明他們是地地道道地繼承了董仲舒的衣鉢。參加這次會議的那個賢良魏相，得官之後，還一貫地「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董仲舒等所奏，請施行之」。

現在，我們試就本書來看他們是怎樣一樁樁一件件地推銷董仲舒的學說吧。

錯幣篇文學道：「夏忠，殷敬，周文。」這是本之董仲舒對策的「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是露骨地宣揚董仲舒所倡言的「天之道，終而後始」的歷史循環論。

同篇文學又道：「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漁。」這是本之春秋繁露度制篇：「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相刺篇文學道：「非君子莫治小人，非小人無以養君子，不當耕織爲匹夫匹婦也。君子耕而不學，則亂之道也。」就是這種說法的注腳。這是孔、孟之道的「學而優則仕」和「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翻版。桑弘羊在相刺篇針對性地指出：「今儒者釋耒耜而學不驗之語，曠日彌久而無益於治，往來浮游，不耕而食，不蠶而衣，巧僞良民，以奪農妨政，此亦當世之所患也。」

復古篇大談其復古之道，此外，文學還在利議篇宣揚「復古之道」，賢良還在執務篇呼吁「復諸古而已」。這也是從董仲舒那裏繼承下來的。董仲舒深深憤恨於今不如昔，寫了一篇士不遇賦，來發洩他對新社會格格不入的陰暗心情，在那篇賦裏，重曰：「生不丁三代之盛隆兮，而丁三季之末俗，末俗以辨詐而期通兮，真士以耿介而自束。」並從這種心情出發，製造反動輿論，在春秋繁露楚莊王篇寫道：「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議易常，欲其法先王也。」極力宣揚復古，反對易常。

非鞅篇文學攻擊商鞅：「崇利而簡義，高力而尚功。」這是董仲舒「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說教的鸚鵡學舌。功利是有階級性的。毛主席說：「世界上沒有甚麼超功利主義，在階級社會裏，不是這一階級的功利主義，就是那一階級的功利主義。」桑弘羊指出「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爲秦致利成業，……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功如丘山，名傳後世」，充分肯定了商鞅所主張的功利主義，不允許文學在這個問題上迴黃轉綠，更不允許他們借這個問題來指桑罵槐。

未通篇文學道：「古有大喪者，君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也。」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竹林篇：「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這是爲封建統治階級鼓吹「以孝治天下」、正如魯迅所指出的：「而其原因，便全在於一意提倡虛偽的

道德〔三〕。

地廣篇文學道：「夫治國之道，由中及外，自近者始。」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王道篇：「春秋立義，……親近以來遠，故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

殊路篇文學道：「宋殤公知孔父之賢而不早任，故身死。魯莊公知季有之賢，授之政晚而國亂。」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精華篇：「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自古至今，未嘗聞也。故吾按春秋而觀成敗，乃切惛惛於前世之興亡也。任賢臣者，國家之興也。夫智不足以知賢，無可奈何矣；知之不能任，大者以死亡，小者以亂危，其若是何邪？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之以國政？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邪？安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二主智皆足以知賢，而不決不能任，故魯莊以危，宋殤以弑。使莊公早用季子，而宋殤素任孔父，尚將興鄰國，豈直免弑哉？此吾所惛惛而悲者也。」這是爲腐朽沒落的奴隸主統治政權大唱輓歌，妄圖阻擋歷史發展的車輪前進。

水旱篇賢良道：「周公載紀，……雨不破塊，風不鳴條。」這是本之董仲舒胡謔的：「太平之世，則風不鳴條，開甲散萌而已；雨不破塊，潤葉津莖而已。」這是美化奴隸制社會，而爲「今不如昔」論張目。葛洪所譏諷的「俗士云：『今月不及古月之朗。』」就是這號人

的寫照。

當辯論涉及論菑問題時，「圖窮而匕首現」，文學乾脆拋出了「始江都相董生推言陰陽、四時相繼，父生之，子養之，母成之，子藏之」的唯心主義陰陽之說。這是本之春秋繁露五行對篇：「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子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文學又說：『好行惡者，天報以禍，妖菑是也。』春秋曰：『應是而有天菑。』這是本之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春秋之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此謂幸國。』凌曙注認爲：『變古有災，復古可以救災。』董仲舒之流把天說成是有意志的最高主宰，不僅能够有意識地安排人們的命運，而且對人世間的一切活動也會有所反應。他們胡說什麼只要施行「仁政」，就會風調雨順，國泰民安，而發生水旱災害，則是不行「仁政」的結果。他們宣揚「天人感應」的神學目的論，藉以攻擊武帝之政不是「奉天法古」^{〔三三〕}，同時，也是爲了欺騙和麻痺勞動人民羣衆，要「順天安命」，服從統治階級的擺布。恩格斯指出：「歷史的「有神性」越大，它的非人性和牲畜性也就越大^{〔三四〕}。」

深刻地揭露了這種「有神」論的危害性。執務篇賢良說：「上不苛擾，下不煩勞，各修其業，各安其性，則螟螣不生，而水旱不起。……人愁苦而怨思，上不恤理，則惡政行而邪氣作。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這也是董仲舒有言在先，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宣公十五年（公元前六九二年）冬，蝗生。……董仲舒、劉向以爲蝗，螟始生也。一曰，螟始生。是時，民患上力役，解於公田。宜是時初稅畝，稅畝，就民田擇其美者稅其什一，亂先王制而爲貪利，故應是而蝗生，屬羸蟲之孽。」他們對於「初稅畝」這樣的經濟制度大改革是不甘心的，但事已無可奈何，只好誣譏爲「變古有災」了。

論筮篇在論到刑德先後問題時，文學更大肆販賣陰陽五行之說，說甚麼「天道好生惡殺，好賞惡罰。故使陽居於實而宣德施，陰藏於虛而爲陽佐輔。……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背陰向陽，前德而後刑也。」這是本的董仲舒對策：「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用任也。」春秋繁露天辨人在篇也說：「陰終歲四移而陽常居實，非親陽而疎陰，任德而遠刑與？」董仲舒歪曲了古代樸素唯物主義的陰陽五行之說，把陰陽二氣說得神乎其神，「若實若虛」^{〔三九〕}，簡直不可捉摸。他認爲「天道之常，一陰一陽，陽者天之德也，陰者天之刑也」^{〔四〇〕}。「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陽出而前，陰出而後，尊

德而卑刑之心見矣〔四〕。他把陰陽二氣作爲表現天的恩德，刑罰的意志的工具。

刑德篇文學說：「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精華篇：「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罪，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後漢書應劭傳寫道：「董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王充論衡程材篇寫道：「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董仲舒爲了篡改法治精神的本質，搞的這一套春秋折獄，就是當時儒家者流所宣揚的「以經術潤飾吏事」〔五〕的活標本。

刑德篇文學又說：「夫爲君者法三王，爲相者法周公，爲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這是董仲舒對策「天不變，道亦不變」的翻版。賢良、文學爲了乞助於亡靈，在這次會議上，鸚鵡學舌，羣魔亂舞，大演其董仲舒借屍還魂的鬼戲，舉凡這次會議議題所涉及的範圍，那怕千頭萬緒般錯綜複雜，都有千絲萬縷的內在聯繫。這正如董仲舒自己所說的那樣，「遺毒餘烈，至今未滅」〔六〕。毛主席指出：「在中國，則有所謂『天不變，道亦不變』的形而上學思想，曾經長期地爲腐朽了的封建統治階級所擁護」〔七〕。深刻地揭露了董仲舒這一反動說教的階級根源。正是由於董仲舒販賣的這一套封建神學唯心主義思想體系，是爲封建統治製造永恆性的理論根據，是爲儒家思想「定於一尊」打好基礎，是長期束縛中國人民的極大繩索，從而延長了封建主義的統治，嚴重地阻礙了社會發展的進程。

四

杜延年向霍光獻策，發動召開這次會議時，提出「宜修孝文時政」的口號，——西漢王朝要推行王道之政的都提出這個口號，如漢元帝時貢禹提出要「醇法太宗（即文帝）之治」^{〔註〕}，即其例證。——這是這次會議的要害所在。經過他們精心策畫，把調子定了下來，於是一犬吠影，百犬吠聲，在會上，賢良、文學搖唇鼓舌，大放厥詞，把矛頭直接指向漢武帝。他們的手法是：第一，抬高文帝，貶低武帝。非鞅篇文學說：「昔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第二，直接攻擊武帝，說得一無是處。復古篇文學說：「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師旅數起，糧食不足。故立田官，置錢，人穀射官，救急贍不給。」刺復篇文學說：「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荆、楚之士用，將帥或至封侯食邑，而剋獲者咸蒙厚賞，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糜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與利之臣起，礪溪熊羆之士隱。涇、渭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咸陽、孔僅建鹽、鐵，策諸利，富者買爵販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者徇私，上下兼求，百姓不堪，玩弊而從法，故僭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起。杜周、咸宜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溫舒之徒以鷹隼擊殺顯。其欲據仁義以道事君者寡，偷合取

容者衆。」對武帝之政，進行了全面攻擊。「衆口囂囂，不可勝聽」〔四〇〕。桑弘羊識破了他們的陰謀詭計，迎頭痛擊，一針見血地指出：「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障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禦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爲？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四一〕。這裏，桑弘羊在針鋒相對地評文帝之政的同時，還對症下藥，提出政權統一的根本問題。鹽、鐵是國家經濟的命脉，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桑弘羊一再強調「總一鹽、鐵」〔四二〕，「總鹽、鐵，一其用」〔四三〕，「人君統而守之則強」〔四四〕。對漢武帝的施政方針，作了權威性的說明。從此以後，一般對於漢文帝與漢武帝，或者說文、景與武、宣，都認爲是判若兩途的。例如，班固漢書武帝紀贊寫道：「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荀悅前漢紀卷二三寫道：「孝武皇帝奢侈無限，窮兵極武，百姓空竭，萬民疲弊，當此之時，天下騷動，海內無聊，而孝文之業衰矣。」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記述這件事寫道：「昭帝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從賢良、文學之議也。」武帝之末，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是，匈奴和親，百姓充實，稍復文、景之業焉。」在這些儒家者流的筆下，總是拿文、景來比武帝，而且總是把武帝置於所謂「相形見絀」的地位。因之，當時只要提到這四代帝王，總是

把文、景聯繫在一起，武、宣聯繫在一起的。如漢書景帝紀贊：「周云成、康，漢言文、景。」又哀帝紀贊：「欲強主威，以則武、宣。」這其間不同之處，漢宣帝訓導太子劉爽的一席話，提供我們了解這個問題的綫索。漢書元帝紀寫道：「立爲太子，……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儒生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迺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後漢書崔寔傳載寔政論寫道：「故宜量力度德，春秋之義。今既不能純法八世，故宜參以霸政，則宜重賞深罰以御之，明著法術以檢之。自非上德，嚴之則理，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軌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薦勳祖廟，享號中宗，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元帝卽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斯可監。」漢宣帝直言不諱地指出「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漢宣之所謂「雜」，卽崔寔之所謂「參」也。這一個「雜」字，道出了問題關鍵之所在。就是說，西漢王朝，從漢高帝到漢宣帝，不是純用王道，也不是純用霸道，而是二者雜用之，不過有所倚輕倚重，從而呈現出差別罷了。就拿文、景、武、宣四代來說吧，一般都認爲文、景是行王道，武、宣是行霸道，其實這是僅就局部現象而言，不是說文、景的一生就是純任王道，而武、宣的一生就是純任霸道。這一層，北宋蘇軾也就

看出來了，他在對策中寫道：「伏維制策有『推尋前世，深觀治迹，孝文尚老子而天下富殖，孝武用儒術而海內虛耗，道非有弊，治奚不同？』臣竊以爲不然。孝文之所以爲得者，是儒術略用也，其所以得而未盡者，是用儒之未純也；而其所以爲失者，是用老也。何以言之？孝文得賈誼之說，然後待大臣有禮，御諸侯有術；而至於興禮樂，係單于，則曰未暇，故曰儒術略用而未純也。若夫用老之失，則有之矣。始以區區之仁，懷三代之肉刑，而易之以髡笞，髡笞不足以懲其罪，則又從而殺之，用老之實，豈不過甚矣哉？且夫孝武亦可謂儒之主也，博延方士而多興妖祠，大興宮室而甘心遠略，此豈儒者教之？今有國者，徒知徇其名而不考其實，見孝文之富殖，而以爲老子之功，見孝武之虛耗，而以爲儒者之罪，則過矣（五）。」蘇軾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因之，同樣地得出了「徒知徇其名而不考其實」的結論。西漢王朝，從漢高帝到漢宣帝，基本上是霸道佔統治地位，政治路線相同，而政治藝術各異，因而政治生活呈現出來差別。汲黯指出漢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五），漢武帝內外不一致的作風，就是這個「雜」字交戰於胸中的具體反映。又如漢宣帝自稱「不明六藝，鬱於大道」（五），「好申子君臣篇」（五），「頗修武帝故事」（五），在麒麟閣畫名臣圖像，就是「著名宣帝之世」的儒者夏侯勝也不得人選（五），當然是個法家了，但是，他又曾下詔說：「朕微眇時，故掖廷令張賀輔道朕躬，修文學經術（五）。」自己承認受過儒家教育，而且對張賀念念不忘，感恩

圖報，還封他的養子張彭祖爲陽都侯〔五〇〕。又如漢文帝，除了賢良、文學的吹捧而外，貢禹也曾大頌特頌「孝文之政」〔五一〕，大呼要「醇法太宗之治」，漢成帝問劉向，有「文帝比德周文」〔五二〕的說法。但是，史記禮書說：「孝文好道家之學。」漢書儒林傳說：「孝文本好刑名之言。」風俗通義正失篇說：「文帝本修黃、老之言，不甚好儒術。」經典釋文敍錄說：「漢文帝、竇皇后好黃、老言。」所謂河上公者，還「親以所注老子授文帝」〔五三〕。這些撲朔迷離的現象，只有從這個「雜」字去理解，才能提其要而鉤其玄。我認爲所謂「雜霸王道」云云，就是如何三七分的問題，有時霸道佔七分，法家路綫就突出，有時王道佔七分，儒家路綫就突出。明乎此，就無怪乎漢武帝於征和四年（公元前八九年）拒絕桑弘羊輪臺屯田的建議，而「下詔深陳既往之悔」〔五四〕，只落得「空見蒲萄入漢家」〔五五〕，或者說「只博蒲萄入漢宮」〔五六〕了。明乎此，更無怪乎在文、景、武、宣四朝之出現梟鸞並棲、牛驥同阜的怪現象了。也只有明乎此，才能理解在這次會議進程中，攻擊武帝、頌揚文帝的場景，層出不窮了。

王霸之分〔五七〕，自來就是統治階級內部政治鬭爭的集中表現。自從孟軻指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五八〕以後，到了董仲舒更變本加厲地說甚麼「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矣，故不足稱大君子之門」〔五九〕。「西漢時期，王霸之爭，在政治生活中作了彼伏此起的拉鋸戰表演。」楊雄長楊賦寫道：「今朝廷純仁遵道，顯義並

包，書林聖風雲靡，英華沈浮，洋溢八區，普天所覆，莫不沾濡，士有不談王道者，則樵夫笑之〔六〇〕。這是西漢末期實行王道政治的寫照。就在此時，鬪爭也是十分激烈的，梅福寫道：「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罔，以爲漢馭除，倒持泰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功，爲漢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迺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世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帝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讐，亡益於時，不顧順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六一〕。」這不過就用人路線從側面反映出激烈的王霸之爭而已。更爲突出的，就是對待傑出的政治家漢武帝，不僅遭到賈捐之〔六二〕、貢禹〔六三〕、蓋寬饒〔六四〕、蕭望之〔六五〕之流，象賢良、文學一樣，肆行詆毀，而且還有儒生主張不爲武帝立廟樂，和廢除其血食的。本始二年（公元前七二年）夏，四月，宣帝詔有司議孝武帝廟樂，在霍光爲政的縱容包庇下，一個爲他提拔尊重的儒生夏侯勝，出來攻擊武帝，胡說甚麼：「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蝗蟲大起，赤地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六六〕。」在夏侯勝噴人的血口面前，漢宣帝採取了英明果斷的措施，於是年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

獻〔七五〕。應劭注：「宣帝復採昭德之舞爲盛德舞，以尊世宗廟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也。」尊武帝於諸帝之上，改昭德舞爲盛德舞，給武帝以最高榮譽，這是對武帝之政的堅決擁護，對腐儒夏侯勝之徒攻擊的有力回擊。

王霸之爭，既是西漢時期政治生活中的嚴峻現實，從而後世尚論漢事的，一般都抓住這一要害，來表達其對漢代統治階級的看法，張栻所謂「學者要須先明王伯之辨，而後可論治體」〔七六〕是也。御覽引帝王世紀玄晏先生曰：「禮稱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觀漢祖之取天下也，遭秦世暴亂，不階尺土之資，不權將相之柄，發迹泗亭，奮其智謀，羈勒英雄，鞭驅天下，或以威服，或以德致，或以義成，或以權斷，逆順不常，霸王之道雜焉。」薛道衡隋高祖頌序：「秦居閔位，任刑名爲政本，漢執靈圖，雜霸道而爲業」〔七七〕。吳兢貞觀政要卷一政體篇：「秦任法律，漢雜霸道。」唐高宗李治問令狐德棻：「何者爲王道、霸道？又孰爲先？」德棻對曰：「王道任德，霸道任刑。自三王已上皆行王道，唯秦任霸術，漢則雜而行之，魏、晉已下，王霸俱失」〔七八〕。秦觀淮海集卷七法律上：「唐、虞以後有天下者，安危榮辱之所從，長久亟絕之所自，無不出於其所任之術，而所任之術，大抵不過詩書、法律一端而已。蓋用詩書者三代也，純用法律者秦也，詩書、法律雜舉而並用，選相本末，遞爲名實者漢、唐也。」詩書與法律，實即指儒家與法家而言。程顥明道先生文集卷二論王霸之辨：「漢、唐之君有可稱者，

論其人則非先王之學，考其時則皆駁雜之政，乃以一曲之見，幸致小康，其創法垂統，非可繼於後世，皆不足用也。」釋契嵩鐔津文集卷六問霸：「漢氏曰『吾家雜以王霸而天下治』，暫厚而終薄，少讓而多諍。」張栻漢家雜霸寫道：「宣帝謂『漢家雜伯』，故其所趨如此。然在漢家論之，蓋亦不易之論也。自高祖取天下，固以天下爲己利，……則其雜伯固有自來。夫王道如精金美玉，豈容雜也？雜之，則是亦伯而已矣。文帝……亦雜於黃、老、刑名，考其施設，動皆有術。……至於宣帝，則又伯之下者，威（桓）、文之罪人也。西京之亡，自宣帝始」^{〔七九〕}。張居正答福建巡撫耿楚侗談王霸之辨寫道：「後世學術不明，高談無實，剽竊仁義，謂之王道，纔涉富強，便云霸術；不知王霸之辨，義利之間，在心不在迹，奚必仁義之爲王，富強之爲霸也」^{〔八〇〕}。王霸之分，方興未艾，其實漢宣帝所舉的一個「雜」字，就全部道出了這個問題實質之所在。也就是說，漢家推行的是儒法合流，刑德兼施的王霸雜用政治綱領。而這一套，又是中國兩千年封建統治階級衣鉢相傳的統治手法。

五

最後，試就桑弘羊的生年，提出我的初步看法。

桑弘羊是傑出的政治家，他輔佐漢武帝「定大業之路，建不竭之本」，作出巨大貢獻。

然而漢書却没有給他立傳，以致他的業績，只能從其它有關資料的字裏行間，找得一鱗半爪。

本書貧富篇載：「大夫曰：『余結髮束脩，年十三，幸得宿衛，給事輦轂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獲祿受賜，六十有餘年矣。』」這是桑弘羊在漢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八一年）自己說的話。漢書食貨志下也說：「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因此，只要把桑弘羊年十三是那一年確定下來，那就會把他的生年和享年弄清楚了。

據有關史籍記載，在秦代就有幼年服官之事，如秦始皇時，甘羅年十二，即出使趙國，還爲上卿（公）。儀禮喪服傳賈公彥疏且有「甘羅十二相秦」之說。在漢代，如漢書王尊傳載尊「年十三，求爲獄小吏」。又翟方進傳載：「方進年十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爲小吏。」因之，桑弘羊「年十三，幸得宿衛，給事輦轂之下」，這是不足爲奇的。爲啥當時服官限年十三呢？這裏有個旁証，足以說明這個問題。應劭風俗通義寫道：「六宮采女凡數千人。案采者，擇也，天子以歲八月遣中大夫與掖庭丞、相率於洛陽鄉中，閱視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長壯皎潔，有法相者，因而載入後宮，故謂之采女也（公）。」在洛陽——漢代五都之一（公），童男年十三選爲郎，和童女年十三選爲采女，正是一例。宋犖迎鑾二紀載犖年十三，於清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即「入朝侍衛」（公），時代雖然晚了，但在歷史傳統上是

有一定內在聯繫的，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因此，我初步地認為，桑弘羊當是在漢景帝後二年（公元前142年）以貲爲郎的。漢書景帝紀：「後二年，五月詔：『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金）不得宦，無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服虔注曰：『訾，萬錢；算，百二十七也。』應劭注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限訾十算迺得爲吏。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訾，又不得宦，故減訾四算得宦矣。』顏師古注曰：『訾，讀與「貲」同。』往常讀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看到前文記述了「天下已定，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後文又出「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弘羊，雒陽賈人子，鄭當時進言之。」總覺得這一突如其來之筆，有點前言不搭後語，司馬遷、班固都沒有把來龍去脈交代清楚，以致疑團陣陣，令人有百思不得其解之感。如今重新細繹漢景帝這個詔文，然後知道這是漢景帝繼惠帝、高后「弛商賈之律」之後，復開「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之禁也。詔文明言「有市籍不得宦，無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嘛，這實在是給商賈與廉士這兩種人大開利祿之途的嚆矢。因此，桑弘羊才得於此時「以貲爲郎」，成爲「市井子孫得仕宦爲吏」的破天荒創舉。因此，後來鄭當時才得根據這個詔令而向漢武帝進言東

郭咸陽、孔僅、桑弘羊這些富商大賈和市井之子孫的。因此，我們才有理由斷定這個家多費的洛陽商人子桑弘羊是於漢景帝後二年「以貲爲郎」的。史記張釋之傳：「以訾爲騎郎。」集解：「如淳曰：『漢儀注：訾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又司馬相如傳：「以訾爲郎。」正義：「以貲財多得拜爲郎。」桑弘羊之「幸得宿衛，給事輦轂之下」，蓋亦以貲爲常侍郎的。沈欽韓漢書疏證以爲「案其進蓋入羊爲郎之類」。而不知此乃「以貲」而非「入貲」也。以貲是論其家財多少，入貲是「以財賈官」，本來是兩碼事，怎麼能混爲一談呢。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侍中……散騎、中常侍，皆加官。……侍中、中常侍得人禁中，……給事中亦加官。」應劭注曰：「人侍天子，故曰侍中。」顏師古注「給事中」引漢官解詁云：「掌侍從左右，無員，常侍中。」所謂侍中，散騎，中常侍，給事中，都非官職，資治通鑑卷五五胡三省注所謂「給使令，未有爵秩者也」。當時，以「以貲爲郎」爲進身之階的，曾遭到董仲舒的攻擊，漢書董仲舒傳載他的對策寫道：「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董仲舒的海罵，絕不是無的放矢，而是有所影射的，蓋桑弘羊「以貲爲郎」之後，通過宮中的因材施教，漸露頭角，呈現出卓越的善心計的才幹，因而於年十八時，由鄭當時的推薦正式轉入仕途，董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公元前一三四年），那時，桑弘羊已得官四年了（說詳後），這個高談「正其誼不謀其利」的董仲舒，對於這些「言利事析秋毫」的市井之流，自然看不順眼，要「辭而闕之」了。

侍中給使令，既未有爵秩，然桑弘羊自稱「年十三……獲祿受賜」，這又怎樣解釋呢？我認爲凡是「廩食縣官」的，都叫做食祿。本書錯幣篇寫道：「民大富則不可以祿使也。」力耕篇寫道：「戰士或不得祿。」民可以祿使，戰士可以得祿，當然侍中可以「獲祿受賜」。周秦篇文學不是也說「今無行之人，……一日下蠶室，創未瘳，宿衛人主，出入宮殿，由得受奉祿，食太官享賜」嗎？這正是「宿衛人主」，「獲祿受賜」的證明。

太平御覽卷二百八十六引新序：「昔子奇年十八，齊君使之治阿。既行矣，悔之，使使追之，曰：『未至阿及之，還之，已至勿還也。』使者及之而不還，君問其故，對曰：『臣見使與共載者白首也，夫以老者之智，以少者之決，必能治阿矣，是以不還。』年十八即從事宦學，至漢而遂成爲制度。漢書儒林傳：「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又賈誼傳：「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又終軍傳：「年十八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太守聞其有異材，召見軍，甚奇之，與交結，軍揖太守而去。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爲謁者，給事中。」又霍去病傳：「以皇后姊子，年十八爲侍中。」又蕭育傳：「陳咸最先進，年十八爲左曹。」又陳萬年傳：「子咸，字子康，年十八，以萬年任爲郎。」又馮野王傳：「年十八，上書願試守長安令。」風俗通義過譽篇：「五世公轉換南陽，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欲舉其子，伯起自乞子瓚尚弱，而弟琰幸以成人，是

歲舉琰，明年復舉瓚。瓚年十四，未可見衆，常稱病，遣詣生交到十八，乃始出治劇平春長。上書：「臣甫弱冠，未任宰御，乞留宿衛。」尚書劾奏：「增年受選，減年避劇，請免瓚官。」詔書：「左遷武當左尉。」蔡瓚年「到十八，乃始出治劇」，還想減年，「乞留宿衛」，其事雖與桑弘羊殊科，而其十八減年，可留宿衛，行年十八，才服官政，和終軍之年十八給事中，以及霍去病之年十八侍中，都和桑弘羊的經歷，先後完全一樣的。這裏，還有一個和桑弘羊同時，而其服官年限又完全相同的董偃，可資對勘。漢書東方朔傳寫道：「始董偃與母以賣珠爲事，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好，主召見曰：『吾爲母養之。』因留第中，教書計，相馬、御、射，頗讀傳記。至年十八而冠，出則執轡，入則侍內，爲人溫柔愛人，以主故，諸公接之，名稱城中曰董君。」從董偃的出身，我們得到很大的啓發，然後恍然大悟桑弘羊之所以飛黃騰達了。董偃年十三，被館陶公主留在第中，教以書計及其它，至年十八而冠，侍內，正好和桑弘羊的經歷一樣。顏師古注「教書計」道：「計謂用數也。」漢書食貨志上寫道：「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計數之事，正是當時童而習之的「小學」課程。桑弘羊年十三侍中，至武帝卽位，在宮中得着因材施教的培養，突出地表現出來是一個善心計的苗子，至年十八而冠，適逢鄭當時擢遷內史，認定他是一個理想的理財家，同時又因爲漢武帝「好少」〔五〕加以推薦，從此桑弘羊就開始了「計數不離於前」的仕宦生涯。董仲舒對策所

說的「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漢武帝之於桑弘羊，正是這種因人教養、因材器使的適例。本書輕重篇寫道：「文學曰：『大夫君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御史曰：『大夫君運籌策，建國用，……是以兵革東西征伐，賦歛不增而用足。』異口同聲地承認桑弘羊在這方面作出的貢獻。漢武帝因材培養了商人家庭出身的桑弘羊，成爲傑出的政治家，同時，又破格提拔了奴隸出身的衛青爲大將軍，——這就是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所說的「弘羊擢於賈豎，衛青奮於奴僕」，金樓子雜記下所說的「大漢取士於奴僕」，讓他們一個運籌帷幄，一個宣威沙漠，從而取得抗擊匈奴侵擾的偉大勝利，都是和漢武帝推行的「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三〕}的用人唯賢的路綫分不開的。然而，這也遭到儒家的反對。皮日休鹿門隱書寫道：「自漢至今，民產半入乎公者，其唯桑弘羊、孔僅乎^{〔九〕}！衛青、霍去病乎！設遇聖天子，吾知乎桑、孔不過乎賈豎，衛、霍不過乎士伍。」在用人路綫問題上，大肆攻擊漢武帝，說他不是什麼「聖天子」了。

年十八，服官從政，漢代官制，誠如是矣。然而具體結合到桑弘羊時，是否了無問題呢？答案也是完全肯定的。漢書食貨志下寫道：「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黃震古今紀要二說：「鄭當時，咸陽、孔僅、弘羊皆所薦。」文獻通考十四引馬廷鑾也說：「時